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445號

原告 周奕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雨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並宜記載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識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本件起訴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，僅表明被告居住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3樓之1」之址。惟該址為家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址，經本院以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結果，並無戶籍設於該址之人，是本院依上開資料尚無從知悉原告所欲提告之人為何人。故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表明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或提供其他足以辨識其人別之資料，以供本院確認被告之人別及送達地址，如逾期未提出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